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350号

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大额资产减值

根据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重大资产减值58.86亿元。

对此，请分项补充说明：

1、关于公司对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0个资产组计提减值合计38.18亿元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：

（1）列表说明各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（如发电机组、房屋建筑物等）、近3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、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后资产净额；对于受政策影响计提减值准备的，请列举其他同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；

（2）对于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、

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要求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发布时间、规定的实施期限、优化升级的标准等；该 3 个资产组需按照政策进行升级改造的原因；可进行关停的期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、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、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；

（3）对于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：上海发改委要求于 2022 年进行等容量替代的具体内容、该公司应纳入等容量替代的原因；一期电厂实施关停的期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的影响；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、计提减值 3.81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；

（4）对于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及黄台 8 号机组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：外电入鲁政策的主要内容、至目前外电入鲁的具体情况；公司供电占当地供电市场的比例、该政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、公司预期利用小时数下降的依据及测算标准；公司资产减值迹象于本期出现而非其他期间出现的原因；分别计提减值 7.63 亿元、0.5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；

（5）对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能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：近 5 年黑龙江省内煤价运行状况、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煤价运行趋势及依据；相关公司近 3 年在当地发电市场份额情况、预计未来 2 年市场份额变动趋势及依据、预计份额下降的原因；相关具体减值迹象在以前期间是否已出现、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；分别计提减值 6.20 亿元、2.55 亿元的确

定依据及过程；

(6) 对于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：是否列为省内备用电源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、公司被列入备用电源的时间；与贵州进行产能合作的要点及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、该计划拖延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、该等不利影响出现的期间、公司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；计提减值 3.67 亿元的确 定依据及过程；

(7) 对于华能（福建）海港有限公司减值计提，请说明：将军帽一期工程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、预算投资额、完工时间、预计吞吐量等；实际工程进度、投资额、与预计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；未来吞吐量难以达到预期的原因及测算依据；以前期间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、于本期而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、计提减值 4.85 亿元的确 定依据及过程；

(8) 请对比同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情况，说明公司采用 7.00%-10.90%的税前折现率的确 定依据及其合理性。

2、关于报废资产减值 14.37 亿元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：

(1) 对于华能云南滇东能源白龙山煤矿一井资产报废损失 10.45 亿元，请说明：该矿井的投资建设情况、项目投建时未考虑自然保护区相关因素的原因、政府文件发布时间及违规清理要求；公司在禁止施工区域建设形成的资产及其投资额；相关资产报废金额的确 定方法；

(2) 对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(厂)的资产报废，请分别说明报废资产近 3 年是否正常使用、以前年度未予报废的原

因；

3、关于前期费减值 5.3 亿元，请分别说明：已停建项目与预计推进可能较小的项目名称；已停建项目时间及其原因、预计投资额、已投资额、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确定减值额的依据；预计继续推进可能性较小的原因、以继续推进可能性较小作为计提减值依据的合理性、导致难以推进的因素出现的期间、于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。

4、关于应收款项减值，请说明：山东如意应收电费情况及电费回收的期限、该期限的约定时间及是否获得相应补偿、延迟回收导致相关减值的确定标准；对长岛风力发电的委托贷款及其已回收金额、该公司的注销时间。

二、关于容量指标款计提减值

年报披露，2019 年经评估因受市场、政策等诸多客观因素限制，发电项目已无法继续推进，发电项目的容量指标款人民币 3.03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。请补充披露该容量指标款的形成期间或时点，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度市场、政策等哪些具体情形变化，导致发电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而须于 2019 年计提减值。

三、关于资金偿付能力

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1.64%，流动比率 0.43，速动比率 0.37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到 50%，说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同时公司在建工程较多且存在多项投资额高但目前投资进度不到 30%的大型投资项目。此外，公司一年内应偿付债务近 1000 亿元，公司资金压力尤其是短期偿付压力较大。请比较同类公司偿

付能力主要指标并结合公司中短期对资金的需求、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尤其是短期偿付能力的措施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经营资产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应收黄台发电 8 号机组代垫日常营运资金合计约 7.16 亿元，而公司仅拥有 30% 产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机组的运营模式、目前的建设或运营状况；（2）各产权持有方在该机组获得报酬的方式；（3）公司仅拥有 30% 产权，但大额代垫日常营运资金的原因，以及其他产权方是否同比例垫付营运资金及或不垫付的原因；（4）该等代垫资金的回收方式，以及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；（5）其他产权方的股东名称、股份占比，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山东发电之子公司黄台发电应收 5 号及 6 号机组已于以前年度关停，其长期资金占用款 2.61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5 号、6 号机组与公司的关系；（2）公司代垫大额款项的原因；（3）其与 8 号机组的关系及运营模式的差异；（4）结合上述情况，明确说明 8 号机组是否也存在类似的关停风险。

五、关于前期收购标的和商誉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6 年收购华能集团下属山东发电 5 家子公司，此后因收购标的公司业绩不佳，公司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取该等公司 2018-2019 年度未达标利润达 10.09 亿元。请结合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、与标的同类公司（同区域、同类型业务）的经营情况，说明该项收购实际盈利状况与预测值差异巨

大的原因，并根据该等收购标的目前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等情况，说明该等公司未来经营趋势，并说明该项关联收购是否涉及定价偏高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于 2008 年公司并购新加坡大士能源，形成大量商誉和无形资产。截止 2019 年底，与大士能源相关这部分的商誉的余额为 111.91 亿元，无形资产余额为 41.49 亿元。请结合公司收购该标的时的有关估值、盈利预测、以及收购以来标的实际经营和业绩情况等，补充披露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，并说明公司未对该商誉进行减值的合理性。

六、关于关联方采购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关联方采购额 267.6 亿元，占年度采购金额 17.95%，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5 亿元，同比增幅为 43%；与此同时，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6%。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电量下降、总采购量减少等情况，说明关联采购额同比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会计相关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进行披露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